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「新生、轉學、轉科、復學學生學分抵免」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92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8年6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6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110年6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46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- 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- 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認定之。

三、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：

- (一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- (二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，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- (三)對開科目之抵免
 - 1、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2、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四、學分抵免程序：

轉學、轉科及復學學生於轉入註冊及復學註冊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學生轉學、轉科及復學前已修習之科目對照轉入及復學後適用之課程綱要，提列學分抵免表進行初審，再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認定之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重考入學之新生，擬申請抵免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者，應於新生入學時開學一周內繳交成績證明書，向教務處註冊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轉學(科)、復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、補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六、轉學(科)、復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以輔導自學之方式辦理，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，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七、轉學(科)、復學生，其畢業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